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護理師聯合訓練計畫

壹、合作機構：

凡與本院簽訂建教合作之醫療院所為其適用範圍。

貳、代訓對象：

具護理師執照者。

參、訓練目標：

依據訓練科目提供「二年期護理師/護士訓練計畫」或是特定計畫之專業培訓護理過程，提升護理專業知能以及全人教育訓練。

肆、訓練項目：

- 一、 急重症加護護理訓練；
- 二、 內外科護理訓練；
- 三、 小兒科護理訓練；
- 四、 腫瘤科護理訓練；
- 五、 精神科護理訓練；
- 六、 血液透析室護理訓練；
- 七、 安寧療護護理訓練；
- 八、 婦產科護理訓練；
- 九、 社區護理訓練；
- 十、 傷造口照護訓練；
- 十一、 失智與長者照顧訓練
- 十二、 個案管理護理照護訓練
- 十三、 專科護理師訓練
- 十四、 手術全期護理訓練
- 十五、 中醫護理訓練

伍、訓練方式：(依科目調整)

- 一、 課室教學: 講授、工作坊、訓練班
- 二、 臨床實務訓練: 安排單位實務操作或參訪見習
- 三、 模擬情境訓練，如：OSCE、急重症擬真
- 四、 人形圖特色教學: 病房案例報告

陸、評核標準(方式)：

- 一、課室教學：視需要予課後測試、心得報告或授課證明。
- 二、臨床實務訓練：
 - (一)作業: 人形圖案例報告、反思心得作業繳交
 - (二)評值表：由派訓機構於派訓前提出學習目標及評值表，並將紀錄影本一份交代訓機構留存。

柒、雙向回饋與檢討機制：

- 一、訓練期間針對學員學習狀況予及時之雙向回饋，記錄於計畫內容與評值內，並將訓練計劃書一份予代訓機構留存。
- 二、學員完訓訓練計劃書一份交至教學組審核，以利掌握外訓狀況及檢討。
- 三、檢討會：由代訓單位負責，並將紀錄影本一份交派訓機構留存
- 四、定期舉辦檢討會，檢討聯合訓練機制之缺失並改進之

捌、教學負責人及聯絡方式：

- ◆教學負責人：護理部 葉秀真副主任
- ◆教學聯絡人：護理部 江如萍護理長
- ◆e-Mail：bunny_611@tzuchi.com.tw
- ◆聯絡電話：(03) 8561825 分機 12087